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5-05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孙光远、董事吕鸣、董事薄金锋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孙光远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及在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所兼任的其他职务，吕鸣、薄金锋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在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所兼任的其他职务，孙光远、吕鸣、薄金锋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光远、吕鸣、薄金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光远、吕鸣、薄金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公司董事会征得孙光远本人同意，在公司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董事及选举董事长工作。孙光远、吕鸣、薄金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平稳发展及规范运作提出重要建议并推动落实，本公司董事会对三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孙光远、吕鸣、薄金锋的辞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需补选三名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王立峰、吴强、余忠飞（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九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选举完成后，董事会

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

附个人简历：

1、王立峰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哈尔滨商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黑龙江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黑龙江省产权交易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联交所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黑龙江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董事长，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副主任。

王立峰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王立峰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除前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吴强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泰和锦益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星网动力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先研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哈尔滨铁路车辆厂综合技术部工程师、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黑龙江辰能担保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清创华能（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强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吴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余忠飞先生，1984年11月出生，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职称。现任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兼任黑龙江辰能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省数字安全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能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兰西泽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职务。曾任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黑龙江省龙江化工有限公司纪检组长、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余忠飞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余忠飞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发展部部长，除前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

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